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高陵环罚〔2023〕1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安威尔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7MA6WXBU08C

地址：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七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丽丽

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我局执法人员赵满利（执法证号27010015642）、张丙慧（执法证号27010015632）于2023年5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公司有3名工人正在操作2台注塑机进行注塑作业，配套的UV光氧+低温等离子装置正常运行，集气罩下未设置收集帘，生产大门未关闭，现场气味较大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赵满利、张丙慧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赵满利、张丙慧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李盼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5月19日由你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王亮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、关于西安威尔精密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（2023年5月19日由你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王亮提供，证明你公司已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）；

6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19日由执法人员庞杰、陈丽娟制作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7、王亮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19日由你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王亮提供，证明被调查询问人身份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高陵环罚告〔2023〕2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。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：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六项的规定，你公司在密闭不严的空间内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已提交整改报告一份，我局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处以罚款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赵满利 张丙慧

电 话： 86912750

地 址： 高陵区鹿歌路387号

邮政编码： 710200

